

<<刑事诉讼法治化与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治化与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9790

10位ISBN编号：7811399792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顾永忠 等著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诉讼法治化与律师的权利及其>>

###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为七个部分，分别为“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的法治化”、“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与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及其保障的历史回顾”、“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现状、问题及其原因”、“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完善”和“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保障”。

全书以“律师权利及其保障”为核心，以刑事诉讼的法治化为视角，以国际通行的律师权利保障标准为参照，在分析考察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及其保障的基础上深刻检讨了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所存在的问题和成因，并对未来我国刑事诉讼中如何进一步完善和保障律师权利进行了理性思考和积极探索。

## <<刑事诉讼法治化与律师的权利及其>>

### 作者简介

顾永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长期从事刑事法学教学、研究及律师实务工作。

担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先后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独立或合作出版专著、教材30余部。

程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

长期从事刑事诉讼法学、律师学的教学与研究，发表论文数十篇，独立或合作出版专著、教材多部。

朱琳，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郭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刘中欣，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的法治化 一、刑事诉讼是“治国平天下”的重要手段 二、“依法治国”必然要求刑事诉讼的法治化 三、刑事诉讼的法治化离不开律师的广泛参与及其保障 四、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体系第二章 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与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 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刑事辩护包括律师权利的基本要求 二、《公约》以后联合国有关文件关于刑事辩护包括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的发展第三章 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 一、德国 二、法国 三、英国 四、美国 五、意大利 六、日本 七、俄罗斯 八、本章小结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及其保障的历史回顾 一、起步阶段 二、夭折阶段 三、恢复阶段 四、发展阶段 五、基于历史回顾的若干反思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现状、问题及其原因 一、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职责考察 二、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会见权 三、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四、律师的阅卷权 五、律师的取保候审权及强制措施超期要求解除权 六、律师对案件管辖的异议权 七、律师在法庭上的发问权 八、律师在庭审中的举证权与质证权 九、律师在法庭上的辩论权 十、律师申请延期审理的权利 十一、律师的执业风险 十二、律师诉讼权利不能实现的原因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完善 一、应当确立律师在侦查阶段独立的诉讼地位和辩护权 二、应当修改刑事诉讼法有关律师职责的规定 三、应当在立法上赋予律师在场权 四、参照现行《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会见权 五、参照现行《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确立调查取证权 六、应当全面改造阅卷权 七、通过诉讼化改造完善取保候审权 八、应当在立法上确立管辖异议权 九、应当把质证权与举证权落到实处 十、应当合理解决申请延期审理权 十一、死刑复核程序中律师的权利 十二、刑罚执行程序中律师的权利 十三、应当完善诉讼代理权 十四、应当区别情况赋予律师上诉权第七章 对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保障 一、概说 二、权利性保障 三、程序性保障 四、实体性保障

章节摘录

2.作为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实行无罪推定，强调程序正义封建制刑事诉讼采取纠问制，实行有罪推定，被追诉人要承担证明自己无罪或有罪的责任，为此刑讯合法化、普遍化。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制度后，提出无罪推定原则，即追诉犯罪者应当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被追诉人既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更不承担证明自己有罪的责任。

不仅如此，追诉者提供的证据还须达到相当高的证明程度或证明标准，现代西方法治国家将其表述为“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否则，就要疑罪从无，有利被告，不得给被追诉人定罪科刑。

为了真正能够实行无罪推定，确保无辜的人不被错误定罪和有罪的人受到不公正的裁判，近、现代刑事诉讼逐渐形成了正当程序也即程序正义的理念和诉讼制度。

在程序正义的理念和诉讼制度下，刑事诉讼的主体不仅有法官、检察官，而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是刑事诉讼的主体，他们有权针对控诉进行辩护。

为了做到司法公正，刑事诉讼由控诉、审判、辩护三项基本诉讼职能构成，其中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应当分离，控诉职能与辩护职能应当平等，审判职能应当在控诉、辩护职能之间保持中立，不偏不倚。

不仅如此，刑事诉讼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还要通过陪审制或参审制吸收普通公民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对职业司法官员形成制约和监督，如此等等，都体现出了现代刑事诉讼程序正义的理念。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治化与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课题成果之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